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59號

原告	祭祀公業劉高駒
法定代理人	劉守乾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複代理人	上官涵怡
被告	陳政鋒
	陳劉玉嬌
	陳嬌妹（即鄭勤山之繼承人）
	鍾善勇
	許桂香
兼上一人訴	
訟代理人	彭春霖（即彭阿才之繼承人）
被告	朱其霖
	彭次郎
	吳聲俊
	陳吳玉錠
	姚宇軒
上一人訴訟	
代理人	蔡文亮
被告	陳信雄
	陳振雲
上1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被告	陳金河
	朱金龍
	朱其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其霖
被告	李常源
兼上一訴訴	
訟代理人	劉秋泚

01 被 告 戴 錦 榮

02 錢 有 雲

03 參 加 人 朝 富 開 發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彭 子 昱

05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賜 珍 律 師

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拆 屋 還 地 等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本 件 應 再 開 言 詞 辯 論 ， 並 指 定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上 午 10 時 ， 在 本
09 院 第 21 法 庭 為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1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

1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1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劉 亭 筠